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04號

原告 元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展鵬

原告 苗聯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庭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

謝建弘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祝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77萬1,699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67萬0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